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料目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4	会议提案	27
提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
提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
提案三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8
提案四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49
提案五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50
提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1
提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3
提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57
提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73
提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90
提案十一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提案	92
提案十二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93
提案十三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96
提案十四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99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3日（周四）13:30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陆吉敏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提案前，独立董事宣读《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会议提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
- 9、《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 11、《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提案》；
- 12、《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 1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1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五）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七）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五）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十四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九《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将对提案回避表决。

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所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

1、提案九《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普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须经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其他 12 项提案所作出决议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上述八项提案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 14 项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十二、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三、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五、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六、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凯）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明地产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凯，男，汉族，1974 年 3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简称：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

本人还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参加了13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1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二）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22,661,890.53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14,627,719.55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7,519,880.26 元。本人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五）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续聘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前述原因，本人认同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本次共有公司董监高12人从公司获取薪酬总金额为 9,729,589.61元。本次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重点项目和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要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回归战略，创新库存去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确保高质量发展。

要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数字化建设，提高公司的内控管理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不断降低财务成本。

要做好风险的预判和分析，确保充沛的流动性，建立健全防范重大风险的内部管控机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因本人在光明地产已连续履职六年，导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自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后，本人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当日生效。感谢公司多年来为本人履行职责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而提供的有力支持和帮助！

独立董事：朱 凯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晖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明地产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在

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23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晖明，男，汉族，1956 年 7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最近五年曾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还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二)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22,661,890.53元，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314,627,719.55元，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7,519,880.26元。本人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续聘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前述原因，本人认同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补选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补选陆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时，经审阅个人简历后认为陆吉敏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本人在审议补选王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时，经审阅个人简历后认为王扬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王扬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符合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本人认为在补选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议案

后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以聚焦转型为导向加强战略优化和资源布局，围绕深耕上海的投资布局，稳步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的转型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以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时，认为以上三项议案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对公司重点项目和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要主动做好前瞻性研究和及时关注房地产龙头企业的风险应对举措，加强库存去化及盘活其他存量资产，优化布局和产业结构。在资金平衡条件下，对风险可控的“三大工程”项目可作适度项目储备，维持企业可持续的有序发展。

要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不断优化融资结构，努力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

要进一步适应上市公司严监管的新形势，不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和风险管控的制度体系，确保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本人将结合自身的宏观战略研究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晖明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洪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明地产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23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洪超，男，汉族，1959 年 12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最近五年曾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兼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还在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22,661,890.53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14,627,719.55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7,519,880.26 元。本人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关于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本次共有公司董监高12人从公司获取薪酬总金额为9,729,589.61元。本次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选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议补选陆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时，经审阅个人简历后认为陆吉敏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本人在审议补选王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时，经审阅个人简历后认为王扬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王扬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符合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本人认为在补选公司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七）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八）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续聘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前述原因，本人认同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对公司重点项目和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要在当前房地产新形势下，进一步坚定发展的信心，提升改革的魄力，以乐观进取精神和开拓创新思路面对发展瓶颈。

要积极针对《公司法》新修订的重大变化，尽快适应上市公司严监管的新形势，不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和风险管控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2024 年，本人将结合自身的法律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

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洪超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扬）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明地产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3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扬，女，汉族，1974 年 4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审计专业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审计专业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青浦区人大预算咨询专家等职务、光明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是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光明地产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当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补选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增补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对公司重点项目和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光明地产要坚定信心、不骄不躁，以乐观进取精神和开拓创新思路面对当前房地产行业面临的困境。

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做好全公司资金总量的动态平衡；进一步去杠杆、降负债，降低财务成本。

要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最大限度地补充流动性；不断优化融资结构，努力维持现金短债比达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也是公司新的一员，来公司时间比较短，但本人将自我加压、积极主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熟悉和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及实际经营现状；对公司以往的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和相关资料做认真

学习研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的积极沟通；认真学习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结合自身的会计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扬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朱凯先生于2023年12月15日离任，报告所涉三位现任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光明地产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归纳和总结，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外部宏观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剧烈变化的行业市场新周期，在光明食品集团的战略引领下，公司董事会不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定围绕“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聚焦努力打造具有光明食品产业基因的城市建设运营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持深耕上海，整合周边区域，加速战略回归，贯彻落实“稳目标、稳业务、稳人心、稳基本盘”的工作要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众志成城，砥砺前行，积极推进了“全民营销年”和“管理提升年”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发展大局的稳定。

第一部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 亿元，同比减少 47.98%；实现利润总额 2.78 亿元，同比减少 5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34 亿元，同比减少 33.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 亿元，同比减少 1999.60%；年末总资产为 636.98 亿元，同比减少 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14 亿元，同比增加 0.13%；非经常性损益 4.62 亿元，同比增加 1513.19%；每股收益为 0.0152 元，同比增加 116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31%，同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5%，同比下降 3.81 个百分点。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出具《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局，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拼经济、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提信心的政策措施，部分政策陆续显效，部分政策到市场、到企业的传导仍需时间与过程，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仍然存在，尤其是需求不足，仍是制约房地产行业恢复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抓销售、促回笼、优管理、控风险，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健已成为行业共识。光明地产始终围绕“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面对内外部环境冲击、市场下行的压力、行业发展的变革、行业政策的变化，在光明食品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方向和年度目标，带领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在逆境中攻坚克难，从经营运行、管理提质、改革发展三方面重点推进各项工作，统筹稳定和发展。

（一）聚焦战略引领，保障经营运行稳中求进

战略发展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研究宏观形势和房地产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长远影响，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企业特点和资源布局，明确围绕“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坚定实施回归战略，加快推进回归上海、回归主业、回归效益，围绕项目精致化、管理精细化、组织精简化、人员精英化，加速去化低效无效存量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通过管理的重构与优化，积极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在当前行业寒潮中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努力打造具有光明食品产业基因的城市建设运营集成服务商。

投资布局上，公司坚定围绕回归战略，聚焦“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的投资布局导向，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导向，在上半年办理获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 03-04 地块土地证的基础上，年内还通过挂牌方式获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

(PDS3-0201 单元) L07-02 地块。同时加快理性收缩非战略重点区域，逐步清理退出低效率、非深耕区域，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发挥公司在建设开发、产品品质、存量资产去化、资产运营等方面的业务优化。

营销去化上，在市场竞争激烈、需求持续低温、观望情绪浓重的整体环境下，结合公司不同区域、不同市场、不同阶段、不同项目各自的实际情况，“一盘一策”形成可操作性强的路径与方案，深化“三部两中心”存量去化工作机制，灵活通过常量营销、存量去化、股权处置等多管齐下。年内通过全面开展全员营销行动、建立线上 AI 全项目云店、推行抖音账号营销等各类创新方式，把握市场窗口期，加快常规销量，清理滞重存量，挖潜留存容量，全年实现签约面积为 91.49 万平方米，全年实现签约金额为 89.93 亿元。

运营管控上，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出发点，结合年度目标计划、年中动态调整、年后评估考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ERP、EPC、成本控制、招采管理、质量管控等信息化系统，对运营管理精益求精、对成本控制动态跟踪，实现开发质量和效能的提高，实现成本、费用的合理化节流和税务筹划。从统计与核算向价值创造转变，提升动态管控能力与降本控费增效的能力。年内通过研究制订统一招采平台方案，不断完善规范各项相应制度细则。报告期内，实现新开工面积为 13.8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227.71 万平方米。

资金管理上，在行业承压背景下，公司坚定围绕降负债导向，在加快自身资金销售回笼的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降低负债率和融资成本，通过推进长短期债务调整、高低息成本置换、把握窗口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等产品，灵活运用各类融资方式等举措，在持续降低融资规模的基础上，加强了现金流管理，提高了融资效能，有效降低了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二) 聚焦深化管理，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

组织架构精简高效：结合上海等战略深耕区域的工作推进，以及部分战略回归的区域收缩，进一步对公司总部相关部室、下属事业部、区域公司、城市公司和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整合，对部分项目形成了总部直管

的机制，将资源与人员侧重战略重点区域与项目，形成管理上进一步清晰高效，人员工作积极性、效率、匹配度的全面提升，形成新的担当干事的氛围，更好的适应当前企业发展的新趋势。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坚持主动强化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夯实规范运作意识，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坚持集体决策，突出战略型董事会的领航职能。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与实效，并完成了相应人员的更替充实，保障从战略投资、财务管控、人事提名、薪酬考核等各方面发挥辅助决策的作用。通过制订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专家作用，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其客观独立、专业判断的作用，更好地保证决策和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表决通过了 22 项提案。

管理提质控本增效：围绕管理提质增效的要求，实现管理上的全过程与全覆盖，进一步向管理要效益。一是资金管控，积极争取和利用当前融资政策上对房企的支持与窗口，不断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开拓金融创新产品，合理降低负债率和融资成本。二是信息化建设，以智慧化信息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实现了从总部到终端，管理全局的规范高效。运用各类大数据、线上平台推进信息化建设，涵盖传统地产、物流、产业创新等多元业态，不断强化现场管理、数字化销售、一体化运营等。通过费控成本系统、总分包系统、资金管控系统等，为公司形成全新的管理助力。

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公司始终坚持守牢合规底线，从制度建设、执行、落实等层面，防范好管理风险；从决策的审慎科学、重大法律合同的审核、存量诉讼的化解等方面，防范好法律风险；从计划考核的有效、流程节点的控制、责任的监督落实上，防范好内控风险。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为企业生命线，以安全生产为经营管理的底线。

（三）聚焦深化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搞活终端：2023年作为公司的“营销与管理年”，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架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推进落实巡察整改等重要工作，进一步形成了同频共振、荣辱与共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探索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优化考核结果导向，将工作目标与薪酬绩效考核强关联，提升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同心同向的凝聚力与执行力，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形成企业员工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

转型协同：通过积极研究探索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租赁房建设、民生保障、项目代建等业务领域的机遇，把握临港新片区发展、乡村振兴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契机，进一步加深与城市价值链的关联、与国企改革的契合、与光明食品集团各产业间的资源协同，围绕“让市民离不开光明”的导向，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公司的创新管理机制，通过构建创新工作管理、组织、资金、制度、项目等相关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探索在新形势下的转型路径。

人才建设：通过开展“光明生·向未来”校园招聘、第三届青年创新论坛、第二期人才引航工程成果展示、青年人才光明星培训、启动“菁才计划”等各类专项人才引育工作，选拔和培养一批“信念坚定、忠诚光明、勤勉务实、敢于担当、善于学习、清正廉洁”的干部，注重培养选拔政治过硬、对党忠诚、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作风优良的企业人才，保障在组织优化、人员精简、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对人才梯队的重要岗位、重要平台、重要任务中的培养锻炼。

党建引领：全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牢固树立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探索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的途径和方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聚焦“三抓三促”，抓“双建”促提升，着力打造讲政治、有信

仰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抓基础促提升，着力扎深基层党组织的“根”。抓合力促提升，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三、2023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附表。

第二部分 2024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攻坚克难最为艰难的一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围绕光明食品集团产业攀升五年计划，以努力打造具有光明食品产业基因的城市建设运营集成服务商为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推进存量去化和战略回归，加快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构筑安全屏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紧围绕“发展、活力、风险”，一体推进“改革年、攻坚年、稳定年”建设，正视困难，咬定目标，团结一致向前看，围绕战略回归、降本增效、稳定安全的导向，稳中求进，坚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稳健经营，积蓄持续发展动力

战略回归存量去化：在当前国内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过程中，积极研究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类行业支持政策，密切关注项目属地市场动向，及早谋划方案，为可能的市场回暖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市场动态形势，一是优化去化管理模式，持续完善存量去化“三部两中心”机制、坚持推进全员营销，更好地发挥统筹协调功能，对于重点项目必要时实施总部直管，提升决策效率，更好地贴近市场、服务项目；二是加快制定一盘一策，各区域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市场、做好政策研究，组合使用包括租售并举、先租后售、团购优惠、全员营销、自销团队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去化；三是积极推动资产处置与尾盘去化，探索通过总部直管、股权转让、物业运营等方式，采用灵活多变的市场化手段，加快释放存量，尽早实现清盘。

投资布局合理优化：围绕深耕上海战略，结合“三大工程”中的保障房开发、城中村建设，深度融入上海的城市发展和综合治理，提升城市综合服

务的要求，发挥公司在产业+服务、开发+建设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重大战略的实施机遇，力争年内合理形成保障房项目储备，在城市建设运营和光明协同发展中凸显价值。一是完善保障房管理架构和管控体系，试点实施并总结完善分层分级的招采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开发进度；二是把握城中村改造提速，配合整体开发计划，加快推进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上报；三是积极探索轻重结合模式，发挥国企背景和市场基因优势，输出管理经验，探索稳健的轻资产政府代建和服务运营项目等，推进形成稳健性代建业务模式。

产业协同转型探索：冷链物流板块，依托海博物流集团冷链物流基础，进一步融入大光明长三角冷链物流体系；城市服务板块，依托服务集团在食品产业物业管理服务领域构建起竞争优势，成为美好生活服务供应商；商业板块，依托华都商业集团，打造城市运营商、内容创造者、精细化资产管理平台，服务于自持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存量资产的运营价值提升；城市建设板块，依托城建集团，打造新型建筑建设服务运营商，在殷实农场以及新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面建立起差异化优势。

（二）管理革新，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围绕年内新《公司法》的正式施行，通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运作、独董机制革新、章程制度修订、制订三年股东汇报规划等重点，持续发挥好董事会决策中枢功能，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投资、人事提名、财务审计、薪酬考核等方面的预审决策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专业专家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为企业各类重要经营决策形成领航保障。

组织结构精简高效：按照集团总部与区域项目“根据地+野战军”的导向，进一步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整合一般后台管理机构，去行政化、去机关化，打造支撑赋能“实力”总部、聚焦业务“实战”一线的格局。总部根据业务职能和发展需要，研究优化部室机构，成为更加高效的决策、管理、投资中心，推进功能集约的财务、人力资源共享和技术支撑平

台建设，发挥好统筹、协调、监管、服务等功能；二级公司加快实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职能，配强业务力量，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经营阶段，进一步研究推进优化整合。

人员效能机制优化：根据“两严控、两推动、两优化”组织赋能方案，继续研究推进人员优化，梳理岗职位体系、重新评估岗位价值，减少层级和冗员。通过“阳光一批、竞岗一批、优化一批”等机制，推进干部阳光退出机制，优化干部队伍，根据企业业务情况匹配干部职数。鼓励年轻干部干事担当，深化“菁才计划”，重视多岗位历练成长，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环境。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推动用工成本合理化，逐步降低从业人员人事费用率，提升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利润率，积极提升人均效能。继续实行工效联动，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及经营业务相关联的薪酬绩效改革，全力推动薪酬与考核结果强关联。

项目管控提质增效：一是完善以全面预算为抓手的工作责任分解机制，并结合财务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二是合理设定效益和成本预期，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和管控水平；三是加强品控管理，提供高质量、新科技、好服务的住宅产品，研发优质产品与设施，打造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优质住宅，推进完成保障房设计技术标准的编制；四是建立健全招采及合格供应商库管理制度，力争年内完成统一招采平台的上线；五是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发掘增长点的重要抓手，探索构建创新项目库，优化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攻坚克难，构筑安全发展定力

坚持筑稳安全支点，依法治企，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益为中心，结合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不断完善企业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贯、重大项目支持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程序合规、运行高效的合规风控体系。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与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形成“法治、内控、监督、服务”格局，通过强化内控评价体系，

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重视现金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计划执行的精细化，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保障整体投融资平衡。生产安全上，始终以产品品质为企业生命线，以安全生产为经营管理的底线，坚持原则，不以牺牲安全生产为代价，追求短期利益，同时在发展中，关注落实好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新课题。

全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 100 亿元，在保障投融资整体平衡的基础上，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合理拓展项目储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计划新开工面积 8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117 万平方米。

2024 年经营计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现状制定，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市场状况变化、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表：《2023 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决议公告编号	决议披露日期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8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11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提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1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1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临2023-027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临2023-035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关于核定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3、《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4、《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5、《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临2023-062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提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临2023-083	2023年12月16日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	议案	公告/决议备案	公告/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表决）	《关于在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临 2023-008	2023年3月4日
2023年4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现场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7、《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5、《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 17、《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8、《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9、《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23-012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表决）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临 2023-024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23-030	2023年5月27日
2023年6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现场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临 2023-036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表决）	《关于在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临 2023-039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7月1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表决）	《关于设立、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临 2023-043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8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表决）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临 2023-049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0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核定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23-055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临 2023-067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关于制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临 2023-069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23-071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购储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临 2023-076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场表决）	1、《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临 2023-084	2023年12月16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光明地产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检查，提出监事会的观点和建议，围绕抓监督、促整改、助发展，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的监督作用。本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提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23 年工作回顾总结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加快企业经济发展为监事会己任，深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监事的履职要求和有关文件，聚焦履职重点，提高工作成效，对光明地产依法运作、高管履职、公司财务、重大风险等情况加强监督，提出监事会意见建议，努力促进企业健康运行。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责

1、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召开光明地产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光明地产重大事项 27 项（见下表），以及召开监事会季度例会 4 次、监事会专题工作会 2 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	议案
2023年4月1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表决)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关于核定2023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核定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核定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1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表决)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1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购储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参与各类重要会议，做好日常监督

2023年，公司监事会参加、列席光明地产各类重要会议，做好日常监督，就相关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对重大决策、企业合规、高管履职、重大风险等事项做好监督。全年参加股东大会4次，参加（列席）党委会30次、党委扩大会3次、董事会14次、总裁办公会议2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等重要会议4次、总裁办公会议27次，参加光明地产职代会、经济工作会议、民主生活会、干部大会、巡察审计会议等10多次。

3、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和专项监督检查

2023年，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光明地产经济运行及重大风险调研、光明地产第一事业部保障房项目情况调研、光明地产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检查、光明地产重大诉讼案件及应对措施监督检查、光明地产第二事业部城中村历史问题解决推进情况监督检查、光明地产“控股不控权”整改推进情况检查等。参加光明地产招投标情况调研、光明地产党委工作部、办公室、董（监）事办公室、资金财务部、营销策划部、运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等职能部门的工作调研等。

4、认真编制监事会工作报告，做好情况上报

2023年，公司监事会提交《光明地产经济运行风险调研检查报告》、《光明地产城中村历史问题监督检查报告》、《监事会公司治理课题报告——关注光明地产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提高成效》、《光明地产监事会2022年度监督评价报告》、《光明地产监事会工作季报》、《光明地产监事会旬报》等。

5、做好风险分析，提出监督意见

面对国内房地产行业严峻形势，高度关注光明地产运营风险，加强监督揭示。通过会议、谈话、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光明地产推进回归战略、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管控降本增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加强亏损治理、全员营销去化存量、解决重大历史问题、应对重大诉讼等方面，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60 多项。

（二）加强重要工作重点风险监督检查

面对房地产行业严峻局面，光明地产监事会推动公司积极贯彻加速“回归战略”，推动公司加快去化存量，提高资金管控，加大亏损治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各类风险，做好风险分析，提出防范重大风险措施办法。

1、针对房地产形势严峻，监事会对光明地产经济运行情况及风险开展分析检查，提出防范风险意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及时上报。

2、针对城中村历史问题对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的影响，监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历史问题推进解决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及时上报。

3、重点关注光明地产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对问题整改进行工作督查，助力整改落实，提高整改成效，提交公司治理课题汇报。

4、面对国内大型房企资金断裂频发现象，组织监事会、纪委、合规风控、资金财务等部门专项检查公司内部流动性风险，提出促进资金平衡，加强资金管控的建议意见。

5、检查光明地产“控股不控权”整改推进情况，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及整改推进情况。

（三）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成效

1、开展监事会公司治理课题：《关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推进整改提高成效》。光明地产监事会高度关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通过工作会议、人员谈话、专题研究、专项检查、跟踪监督等方式，深入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积极推动问题整改，促进提高整改实效，助力企业规范健康运行。高度关注巡察审计指出的问题，查找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监事会认真参加巡察动员会、巡察反馈会、问题整改会等，针对问题，提出监督建议意见。组织监事会和有关部门多次分析，以问题为导向，追根溯源，在治本上下功夫。监事会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总部多个部门和有关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推进整改建议。督促企业加强整改，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工作目标。光明地产监事会有关人员与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加强整改措施分析和研究，推进整改办法做实做细，推动整改落地见实效。根据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逐一进行了审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为防止整改工作走过场，提高整改工作实效，光明地产监事会根据巡察整改问题清单，多次组织多部门联合对整改推进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初步完成的整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努力促进整改做细做实。

2、组织联合监督，提升工作合力。

2023年，光明地产监事会组织召开监督联席会议，牵头监事会、纪委、审计、法务、财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4次。不定期与审计、法务、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分析风险，就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合规工作、制度完善等提出意见，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风险防范机制。监事会关注监督上市公司合规治理，对光明地产内控评价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专项

督查，分析原因，督促制定解决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降低企业损失和风险。

3、监事会结合巡察审计整改要求，对光明地产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建议。2023年，光明地产新增制度19项，修订完善制度7项，包括《光明地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光明地产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的通知》《2023光明地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发展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等。

2023年，光明地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符合法定要求，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面对行业不利形势，光明地产攻坚克难，体现了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了企业的总体稳定。但公司经济运行，总体仍面临严峻的外部形势，自身仍需通过不懈努力积极应对和化解风险。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1、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光明地产监事会加强年度工作总结，认真制定好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工作重点，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好监事会事项审议工作。组织重点开展工作调研和专项监督检查，促进光明地产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

2、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投入主题教育活动。参加相关主题教育学习活动，提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参加光明地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3、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深刻理解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和工作主基调。坚定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以及“回归战略”，领会重要意义。组织地产监事会学习国企监事会工作要求和工作制度。参加上市公司高管线上培训，开展工作交流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二、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思路

上市公司监事会是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体制安全、流程有序、管理有效、监督有力的综合管控体系的重要保证。2024 年，光明地产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围绕《光明地产监事会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工作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光明地产重点问题的关注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促进企业稳中求进，行稳致远。

（一）勤勉履职，提高监督质量

组织召开好光明地产监事会会议、专题调研会议、监督联席会议、风险分析检查等各类会议，加强事项审议。根据市国资关于企业外派专职董监事工作规范，认真履职，提高监事会工作成效。

认真参加光明地产党委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经济分析会议等重要会议，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组织好季度工作例会和监事会定期会议，对合规建设、高管履职、经济运行、重大风险等做好监督，做好监事会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等工作。

（二）做好企业重大风险重要任务的监督

根据光明地产的战略定位和企业愿景与使命，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和重点任务，组织监事会、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风控部（审计中心）、

资金财务部、战略投资部、产业发展研究部等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调研，做好包括公司经济运营风险、巡察整改情况、流动性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的监督。

（三）加强风险揭示和事前事中监督

关注光明地产经营风险，加强监督，及时揭示。通过参加会议、沟通谈话、资料查阅、调研检查等方式，监督财务、资金、投资、经营、预算、重大资产处置、亏损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和风险，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针对主要经营风险点提出警示，加强监管。

（四）促进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

加强对光明地产合法合规、高管履职、制度建设、法规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生产安全等监督，对潜在风险点提出建议。分析风控体系建设、合法合规、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提出建议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体系。

（五）继续关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关注在巡察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做好督察，发挥监事会监督协调作用。召开会议听取分析整改情况，推动公司认真开展整改，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症结，做好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建立长效机制。

（六）加强交流，提高监事工作水平

开展工作业务交流，学习借鉴优秀的监督办法措施。加强查阅分析会计报表和内审报告，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班子信息交流，不定期进行沟通，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监督，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风险分析揭示。

（七）加强工作调研和专项督查

加强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掌握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和企业的真实动态，在重点事项审议过程中，发现和分析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加强实时动态跟踪监督。

（八）突出重点监督，防范重大风险

针对国内房地产行业严峻形势和光明地产面临的困难，光明地产监事会高度关注企业重大风险，对光明地产贯彻回归战略情况加强检查；对审计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整改落到实处；对光明地产流动性风险做好检查，防范现金流风险。

2024年，光明地产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将以更高要求，促进光明地产监事会工作不断进步。光明地产监事会积极贯彻“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主基调，根据加强企业监管的工作要求，对光明地产重点风险、重要任务、重大事项加强专题调研和监督检查，揭示企业重大风险，促进企业稳健运行。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re600708.com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中的各项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因此全票同意上述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光明地产全年经营情况现汇报如下：

2023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币种：人民币）

- （一）实现营业收入 86.0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7.98%；
- （二）实现利润总额 2.7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1.42%；
- （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3.92%；
- （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999.60%；
- （五）年末总资产为636.9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63%；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13%；
- （七）非经常性损益 4.6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13.19%；
- （八）每股收益为 0.015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66.67%；
-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3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
- （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81 个百分点。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

光明地产在综合分析 2024 年所面临的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将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线，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预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100.00 亿元。

二、完成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基本思路

在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继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合理布局，提升经营能力；加强管控、抓运营、快去化、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加强资金管控，创新融资模式、渠道，提高资金周转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确保达成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地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3,837,625.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7,862,882.21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6,491,700,507.33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06,375.14 元（母公司报表）；
- 2、扣除分配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2,286,367.43 元；
- 3、剩余 6,449,307,764.76 元为 2023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

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228,636,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 11,143,183.72 元。其余 6,438,164,581.04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地产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为了保障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姜丽君	2004 年 4 月	2000 年 10 月	2004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跃	202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玲玲	1998 年 10 月	2001 年 11 月	2001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向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23 年 12 月起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万玲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12 月起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 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续聘的立信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立信的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3、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在立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后支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委员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提交本次大会审议，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为支付土地款、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项目开发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调用闲置富余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光明地产及下属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投入（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2023 年度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一）合联营企业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合营、联营企业，在运营中一般不对项目公司设立大额注册资本金，后续项目开发建设投入通过各股东间按比例进行同股同权的股东投入来完成，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人民币 6.19 亿元，余额为人民币 8.03 亿元，见下表。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财务资助对象股权比例	2022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接受）（亿元）	2023 年度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亿元）	2023 年度实际接受财务资助（亿元）	其他调整	2023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亿元）
1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5.00%	1.09	-	-		1.09
2	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02	-	-		1.02
3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0.00%	-0.39	0.39			0.00
4	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0.00%	-0.15	-	-		-0.15
5	杭州润昕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62	0.01	0.61		1.02
6	南昌明伯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3.24	0.16	0.50		2.90
7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2.83	-	-		2.83
8	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03	0.15	-		-0.88
9	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2.84	1.34			-1.50
10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34%	-0.72	0.47			-0.25
11	镇江扬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0.59	0.16			-0.44
12	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2.27	-	-		2.27
13	四川雅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2.06	-	0.63		1.43
14	重庆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1.00%	-0.01	-	-		-0.01
15	上海城明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5.00%	1.47	-	-		1.47
16	徐州美君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1.08	-	0.07		-1.15
17	常州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1.83	0.40			-1.43
18	柳州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0.48	0.01	0.15		0.34
19	常州明宏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0.53	0.35	-	-	-0.18
20	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0.47	-	0.05		-0.52
21	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4.00%	-0.60	0.43	0.20		-0.37
22	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0.51	-	1.02		-0.51
23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6.00%	3.05	-	-		3.05
24	武汉怡置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4.00%	5.02	1.33	1.33		5.02
2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7.29	-	0.25		-7.54
26	重庆明悦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0.48	1.00	-		0.52
	合计			6.65	6.19	4.81	-	8.03

三、2024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情况

（一）合联营企业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人民币 7.08 亿元，余额为人民币 7.71 亿元，上述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下表。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财务资助对象股权比例	2023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接受)(亿元)	2024 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亿元)	2024 年度预计接受财务资助(亿元)	2024 年末财务资助余额(亿元)
1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5.00%	1.09	0	0	1.09
2	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02	0	0.62	0.40
3	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0.00%	-0.15	0.15	0	0
4	杭州润昕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02	0	0.50	0.52
5	南昌明伯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2.90	0.20	1.70	1.40
6	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2.83	0	1.00	1.83
7	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0.88	0.88	0.16	-0.16
8	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1.50	1.50	0	0
9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34%	-0.25	0.25	0	0
10	镇江扬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0.44	0.44	0	0
11	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2.27	0	0	2.27
12	四川雅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1.43	0	0.81	0.62
13	重庆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1.00%	-0.01	0.01	0	0
14	上海城明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25.00%	1.47	0	0.50	0.97
15	徐州美君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1.15	1.15	0	0
16	常州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1.43	1.43	0	0
17	柳州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3.00%	0.34	0.01	0.35	0
18	常州明宏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0.00%	-0.18	0.18	0	0
19	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0.52	0	0	-0.52
20	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4.00%	-0.37	0.37	0	0
21	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0.51	0.51	0	0
22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6.00%	3.05	0	0.54	2.51
23	武汉怡置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34.00%	5.02	0	0	5.02
2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49.00%	-7.54	0	0.70	-8.24
25	重庆明悦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企业	51.00%	0.52	0	0.52	0

合计			8.03	7.08	7.40	7.71
----	--	--	------	------	------	------

（二）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对于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公司控股项目,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项目公司收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控股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由此构成了公司下属部分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24年度预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5.20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对象内容	项目公司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项目公司对象股权比例	2024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亿元)
1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少数股东	常州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	0.16
2	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少数股东	苏州绿森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3	河南金星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50.00%	4.04
合计					5.20

（三）为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到期展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四、财务资助单位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名称: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百花路7—1号;法人代表:牡丹;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4,596.73万元,负债总额为59,748.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748.40万元,资产净额

为-35151.67万元，营业收入为1001.04万元，净利润为-7.92万元，负债率为242.91%。

名称：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姚坡塘重建地315号；法人代表：范倩倩；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0899.68万元，负债总额为3497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621.40万元，资产净额为-4074.46万元，营业收入为26956.09万元，净利润为-2269.85万元，负债率为113.19%。

名称：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村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205；法人代表：康勇；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6313.29万元，负债总额为4015.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15.14万元，资产净额为12298.15万元，营业收入为472.48万元，净利润为-46.52万元，负债率为24.61%。

名称：杭州润昕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泰极路3号2幢502C-24；法人代表：姜山杰；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3418.60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77.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477.13 万元，资产净额为-7058.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8.56 万元，净利润为 608.24 万元，负债率为 130.14%。

名称：南昌明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金环路 300 号新力大厦（办公楼）-802；法人代表：李希坤；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08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733.2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4733.26 万元，资产净额为 4354.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42 万元，净利润为-325.63 万元，负债率为 92.63%。

名称：武汉明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10）；法人代表：马星；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418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06.9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0506.9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79.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92.46 万元，净利润为-459.07 万元，负债率为 95.04%。

名称：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聚兴西路 338 号（弘茂大厦）B 幢 12-15 室；法人代表：孙文彬；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

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经销;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的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305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524.7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9524.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33529.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977.21 万元,净利润为-203.09 万元,负债率为 63.97%。

名称: 宁波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99 号 61 幢 8-13 室;法人代表: 陈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285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610.5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0610.57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242.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7277.29 万元,净利润为 37476.26 万元,负债率为 68.20%。

名称: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10 号;法人代表: 王苏赣;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15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9.4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569.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6587.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8647.53 万元,净利润为 792.85 万元,负债率为 63.72%。

名称: 镇江扬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龙山路与茅以升大道交界处悦山园售楼处；法人代表：陈群诚；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567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691.0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5691.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979.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5 万元，负债率为 73.60%。

名称：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 88 号；法人代表：陈群诚；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1113.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16.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6216.5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896.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36.88 万元，净利润为 -2767.11 万元，负债率为 83.65%。

名称：四川雅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 1509 号(铁路港大厦 A 区 13 楼 A1301-1306)；法人代表：余洋；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654.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06.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3306.21 万元，资产净额为-15651.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975.21 万元，净利润为 348.02 万元，负债率为 156.60%。

名称：重庆天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419 号；法人代表：陈文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楼盘销售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191.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6.2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616.23 万元，资产净额为 6575.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7.59 万元，净利润为-1.88 万元，负债率为 35.48%。

名称：上海城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法人代表：姚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4923.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668.11 万元，银行贷

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6668.11 万元，资产净额为-1744.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33.43 万元，净利润为-2149.86 万元，负债率为 102.33%。

名称：徐州美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艾博信楼 B-202 室；法人代表：张宝银；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698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68.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495.2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319.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2828.24 万元，净利润为 23112.49 万元，负债率为 45.04%。

名称：常州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10 号；法人代表：梅荣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37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39.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339.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8039.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3550.93 万元，净利润为 19916.08 万元，负债率为 31.31%。

名称：柳州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76 号揽山庭售楼中心；法人代表：黄勇伟；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电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484.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95.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793.52 万元，资产净额为 7588.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780.17 万元，净利润为 1039.79 万元，负债率为 70.22%。

名称：常州明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法人代表：朱海荣；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709.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14.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814.1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895.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19.76 万元，净利润为-241.90 万元，负债率为 35.21%。

名称：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青龙山；法人代表：马跃；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255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535.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29535.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016.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329.85 万元，净利润为 19360.34 万元，负债率为 90.89%。

名称：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中路 337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1 号；法人代表：王珏；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1141.33万元,负债总额为13346.3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346.35万元,资产净额为27794.98万元,营业收入为2677.52万元,净利润为2935.28万元,负债率为32.44%。

名称: 宁波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566号1幢1号B117室;
法人代表: 俞勇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8047.02万元,负债总额为9157.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149.39万元,资产净额为18889.58万元,营业收入为7190.52万元,净利润为2514.91万元,负债率为32.65%。

名称: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法人代表: 徐昌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商铺租赁;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9790.22万元,负债总额为86651.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6651.77万元,资产净额为-6861.55万元,营业收入为25945.99万元,净利润为-995.88万元,负债率为108.60%。

名称: 武汉怡置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创意产业园 C 栋 226 号；法人代表：王毅斌；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249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489.1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9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449.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004.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326.95 万元，净利润为-1885.07 万元，负债率为 84.59%。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2 号光明城市·安和苑 8 栋 112 号商铺；法人代表：熊源；注册资本：14285.7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71418.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0624.5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2990.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7420.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0794.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2019.74 万元，净利润为 13208.31 万元，负债率为 78.62%。

名称：重庆明悦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99 号青麓雅园 42 幢 1-5；法人代表：何燕飞；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99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04.9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04.90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94.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24 万元，负债率为 33.37%。

名称：常州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法人代表：夏衍；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140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22.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9522.8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878.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9173.38 万元，净利润为-376.92 万元，负债率为 80.65%。

名称：苏州绿森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黎里镇友东路 466 号云樾花园 18 幢物业用房 01；法人代表：陈东；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2384.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212.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387.4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171.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477.13 万元，净利润为 5175.08 万元，负债率为 81.80%。

名称：郑州星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188 号；法人代表：邵乐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159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455.92 万元，银行贷款

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3455.92 万元，资产净额为-11859.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439.67 万元，负债率为 108.38%。

名称：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88 弄 42 号 303 室；法人代表：任志坚；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3500 号 33 幢 149 室；法人代表：陈东；注册资本：222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名称：河南金星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188 号；法人代表：张铁山；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额度均在当年财务预算计划范围内。
- 2、本次年度预计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3、公司对相关财务资助企业均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风控措施。

4、公司参与的所有合作开发的联营、合营企业，均与合作方秉持同股同权的合作理念，各方股东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按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出，且仅供合作项目开发所用，不存在国有资金被其他股东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体系，同时维护股东各方利益，公司各职能条线按照《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联营、合营企业实行条线管控，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对联营、合营的每个项目都委派了专职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条线人员，对业务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实行联签制度，每月按时上报财务报表等管理报表，对项目的经营情况定期采取月度动态跟踪等有效管控举措。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该事项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上述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预计范围内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披义务，具体实施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计划。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光明地产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202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24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4,951.37 万元。涉及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64.6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46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6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2.96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2.6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99.00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4.45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6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23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4.36
	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3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8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39

	小计	3,616.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18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1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9.29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41.94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2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37.94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49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56.43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86
	小计	5,191.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提供劳务或服务）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6.36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68.96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5.94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24.73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8.17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5.37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1.45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3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8.69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0.3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697.44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71.9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92.32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4.37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79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94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1.8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74.50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5.21	

	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30.84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124.16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92
	小计	12,336.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接受劳务或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7.32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91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38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5.64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48.16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41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1.76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6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2.1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69
	小计	1,172.53
其他（承租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4.61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44.3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5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0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72
	小计	2,271.91
其他（租赁房屋、车辆）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4.9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5.49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7.25
	小计	362.48
	合计	24,951.37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年，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50,834.09万元，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9.72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3.00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50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9.52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5.2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20.60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0.60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7.20
	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0
	小计	3,735.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41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0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1.5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05.15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0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28.00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7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47.60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54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23	
小计	6,687.68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或服务 (提供劳务或 服务)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56.22
	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6,068.96
	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05.94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34.13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5.51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6.58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6.73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2.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48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1.0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665.67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93.5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68.29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6.60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54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34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0.2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74.95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18.41
	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31.00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203.97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9.12	
小计	26,733.31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或服 务(接受劳务 或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50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17.27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6.12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39.57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3.00
	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1.81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4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2.00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0
	小计	9,489.50
其他（承租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6.99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85.01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45
	小计	2,186.45
其他（租赁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8.8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5.49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7.25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50.24
	小计	2,001.81
	合计	50,834.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10月7日；注册资本：137847.376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法定代表人：黄黎明；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375863.2万人民币；注册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前进农场；法定代表人：成岗；主营业务：农、工、商业，
建筑、运输业，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30918.58万人民币；注册地
址：一般项目：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佟德川；主营业
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78室。

4、光明食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3层304B室；法定代表人：仲
红松；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
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
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食用农产品批
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注册资本：9802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5055号；法定代表人：施建华；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服务业、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8月8日；注册资本：15739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8号；法定代表人：谢峰；主营业务：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08月14日；注册资本：554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20号702室；法定代表人：陆骏飞；主营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8月5日；注册资本：3217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76号（7）幢；法定代表人：顾正斌；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粮油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9、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4月7日；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法定代表人：罗海；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

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实业投资；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缝纫修补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4月26日；注册资本：6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林风公路451号2幢；法定代表人：张鹏程；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24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6号；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农林牧副渔，场办工业产品，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租赁业，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7月29日；注册资本：82984.13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随塘河路1677号；法定代表人：汤暉；主营业务：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观光旅游，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拓展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销售，烟草专卖零售，旅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停车经营管理，彩弹射击，房车租赁，摄影摄像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彩弹射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市军天湖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983号一层；法定代表人：张静；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市白茅岭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977号一层；法定代表人：柳玉标；主营业务：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55号一层；法定代表人：谢峰；主营业务：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渔船，渔机，绳网及相关产品，渔需物资，房地产开发，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日用百货，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2年8月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3156弄8号1层168室；法定代表人：许如庆；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B区416室；法定代表人：张鹏程；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食品生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农场林风公路1809号；法定代表人：严海波；主营

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休闲旅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拓展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水产养殖，果蔬、食用农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上海光明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8号1307室；法定代表人：许顺张；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上海海丰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3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澳门路356号17楼A、B座；法定代表人：何为志；主营业务：谷物、花卉、蔬菜、中药材的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鸡、鸭的饲养（以上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钢材、水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食

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0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吴家洼；法定代表人：何为志；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生猪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林木销售，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

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所作出决议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光明地产《公司章程》、《总部薪酬管理办法》、《总部绩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光明地产 2023 年 1-12 月支付现任及 2023 年 1-12 月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 1-12 月内任职时间任期终止日期		2023 年 1-12 月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陆吉敏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工监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999,100.00
	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党委书记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郭强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9,300.00
张晖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朱洪超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王扬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50.00
黄超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6,300.00
季新峰	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7,342.73
黄峻	副总裁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6,780.00
苏朋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6,775.00
盛雪群	财务总监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1,925.00

朱 凯	独立董事（离任）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15日	143,750.00
沈宏泽	董事长、党委书记（离任）	2023年1月1日	2023年5月18日	226,833.35
何为群	副总裁（离任）	2023年1月1日	2023年8月25日	282,566.64
合 计	/	/	/	7,196,922.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2 月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所获税前薪酬符合年度考核要求和市场化原则，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全票同意该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薪酬事项时，所涉两位从公司获取薪酬的董事陆吉敏先生、郭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涉及薪酬事项，所涉两位从公司获取薪酬的董事陆吉敏先生、郭强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光明地产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提案》形成的决议，2023 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2024 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涉及津贴事项，所涉三位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王扬女士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光明地产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光明地产特制订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4 年-202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股票、现金与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说明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三) 除以上第(二)项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24年-202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六)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全部程序及工作。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所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地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2024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

外)。

6、资金用途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等)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先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事项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光明地产的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推荐罗锦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锦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锦斐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全票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罗锦斐先生简历

罗锦斐，男，汉族，1973年1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学历。最近五年曾任上海斐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五丰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光明食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锦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